

法規名稱	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8/11/2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領取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的研究生每週應服務時數3小時為原則，學系得依當年度獎助金多寡及實際需求調整。
-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自行向學系提出申請請領研究生助學金，經系務會議審查資格，將通過資格名單造冊連同申請書及附件送承辦單位彙辦。
- 第四條 研究生服務之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每位研究生應於每個月向本系申請教師報到，進行「指定科目之教學協助」。
二、指定科目之教學協助：包括修習指定科目學生之課業輔導及相關之教學協助，由任課老師指派之。惟完成課業輔導後研究生須撰寫課業輔導時數記錄表，一份交予授課教師，另行影印一份交予學系存查。指定科目由系上專任教師於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向學系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訂定